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一、企业资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凯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晓东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9 月 23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590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1996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信息，可通过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6日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资 质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 ：A1440003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4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260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030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廖凯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章海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晓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8224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今天是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581	孟玉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82	刘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83	伍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84	汤向阳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85	朱建群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86	张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87	尹胜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88	邱曼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89	廖武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590	甘雪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1581 到第 1590 条记录, 总共 15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55 156 157 158 159 › »

仅供项目使用 (设计) (重新招标) 使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三村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n.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Q10280R10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聘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7日
- 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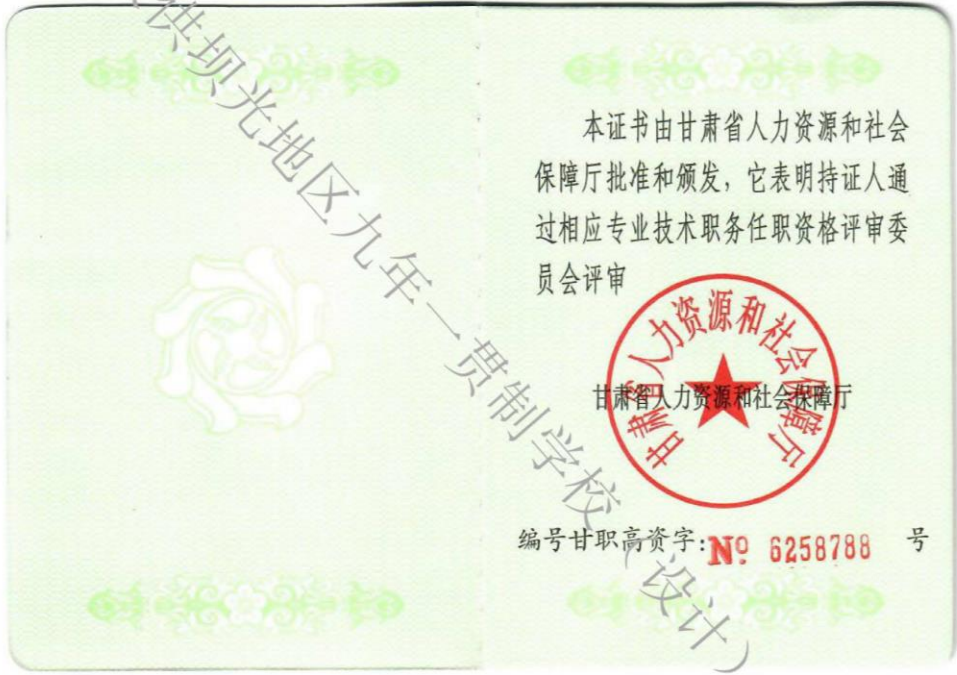
姓名: 章海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 2006620018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2026年03月2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 11. 7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编号甘职高资字: **Nº 6258788** 号



姓名 章海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6月

出生地点 陕西

资格名称 正高级建筑师

资格级别 正高

评审时间 2013.6.6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正高级建筑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使用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章海峰,男,系陕西省(市)城固县(市)人,现年22岁,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院**建筑系建筑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建院字第 924014 号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

授予：章海峰 同志

甘肃省工程设计大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海峰

社保电脑号：800917251

身份证号码：620103197006071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333	177.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333	253.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333	253.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333	253.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333	253.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333	253.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333	253.3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63333	253.33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55647.66	28082.64			21108.9	8443.56			2110.89		2496.14		4300.11		108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74825a7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7日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 1、项目名称：华医国际医院工程（合同金额：250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6.13；）
- 2、项目名称：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合同金额：16052.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7.11；）
- 3、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设计（合同金额：9195.5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5.9；）
- 4、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项目（合同金额：6921.7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7.1；）
- 5、项目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可研、设计）（合同金额：5797.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6.16；）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华医国际医院工程

华医国际医院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09)

存档
NO: 43924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华医国际医院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使用

深圳市建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湖南华医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劳动东路 222 号永升商业广场 C1 栋 2009

联系人: 简刚林

联系方式: 19118885818

乙方(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联系人: 蔡楚冬

联系方式: 1363267659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华医国际医院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工程设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医国际医院工程

工程选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工程项目的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大型综合医院, 包括但不限于: 门急诊、医技、住院、科研、国际交流、行政管理、后勤保障设施、公共交通及停车场建筑、地下停车库及院内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等。具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设计任务书内容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体建筑、区内道路、地下通道(如有)、连桥(如有)等。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24000 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leq 7840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leq 100，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1.6 万平方米（地下室共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

最终面积指标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最终批准的指标为准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承包范围：华医国际医院工程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并协助报建、协助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深基坑、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系统、燃气、人防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信息化设计、近零碳设计、BIM设计（设计阶段）、建筑幕墙系统、景观、室外工程、装饰装修、室内外标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医疗专项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各阶段汇报材料的编辑整理、设计文件专家评审与汇报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类咨询和技术支持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如委托设计机构不具备相应分项资质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

2.2 本项目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水、电、供冷供热、燃气管线与相应市政管线的接驳设计等。

2.3 包括医疗工艺设计及医疗专项设计。

2.4 本合同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其他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设计任务书的补充意见，并以设计任务书及补充意见为准。

2.5 详细见下表及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设计承包范围具体见下表：

完成室内精装修工程和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须以不影响工程总体进度安排相应设计。

3.3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需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乙双方需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 3.2 条规定的设计进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达到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及本项目属地工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250,800,000 元），设计费单价为 228 元/平方米。其中：设计费暂定价=总建筑面积（暂定 1100000 平方米）×单价（228 元/平方米）=250800000 元。

5.2 各项设计分项的设计费暂定价列表如下：

表一

序号	类别	百分比 (%)	单项总价 (万元)	支付方式参见下一项表格
第一类				
1.1	主体设计费	45%		表二
1.2	室内施工图设计	8%		表五
1.3	幕墙施工图设计	2.4%		表五
1.4	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	1.8%		表五
1.5	变配电设计	0.5%		表七
1.6	燃气设计	0.3%		表七
1.7	人防设计	1%		表七
1.8	BIM 设计	3.5%		表二

甲方名称：湖南华医国际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安岭）（重新招标）使用

鉴于：甲方作为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单位，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
2. 工程概况：工程位于珠海核心商圈之一的吉大商圈，东侧为海滨南路，西侧为景山路，南侧为吉大路。具体面积指标详见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香洲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质函[2016]249号）；
3. 本工程批准文件；
4. 甲方提供的“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 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中标方案设计文件；
4. 设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5.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7. 设计标准：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3) 《珠海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4) 《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版）》

第五条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 工作范围

1. **城市设计研究工作范围：**以项目用地为中心，包含九洲城、石景山（含景山公园）、石景山酒店、海滨公园、城市阳台、望海楼等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范围约 158.6 万 m^2 。具体详任务书。

2. **建筑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工作范围：**项目总用地范围（详任务书）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交通景观设计，以及与周边环境和市政设施的衔接设计，不含边坡及基坑支护、住宅精装修工程、三件套及会所（精装修及软装）等设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16 万 m^2 ，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 8.99 万 m^2 ，剩余用地上不得建设开发功能建筑，可建设广场、公共绿地、政府批准的公益性建筑，地下可统筹建设停车场。

(二) 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含：建筑工程设计，专项机电配合设计，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含概算调整）及设计变更估算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驻场服务，设计管理）；专项设计。

1.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要求，负责完善中标方案，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深化阶段、建筑外立面深化及大样详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核阶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阶段的相关工作；并审核建筑泛光、景观、室内等影响建筑外观效果的专业或专项设计方案，使相关顾问理解建筑方案的设计理念。具体内容如下：

(1) 城市设计研究及整体概念方案设计

1) 城市设计研究深化阶段

在中标方案的构思基础上，根据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城市设计方案进一步深化、优化，提交城市设计深化方案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

2) 整体建筑概念方案深化阶段

在中标方案的构思基础上，根据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整体建筑概念方案进一步深化、优化，提交整体概念深化方案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议。

(2) 分期建筑方案设计（不含住宅、幼儿园）

1) 建筑方案设计及深化阶段

A. 建筑方案设计及深化阶段一

a. 在中标方案的构思基础上，根据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方案的布局功能、流线、空间造型、经济性、可实施性等主要方面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并进一步深化、优化，提

3. 乙方进行图纸交底时（含专项设计），须向甲方提交图纸交底文件一式 4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DOC 和 PDF 格式）。

4.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各专业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一式 8 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 2 份（DWG 和 PDF 格式）。

5. 交付地点：本工程所在地。

6.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中的电子文档光盘应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对应，电子文档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DWG、3DM、DOC、XLS 等专业工作软件格式，并均须提供相应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如两种格式文档的内容冲突，以 PDF 格式为准。

本工程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八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中标费率为 79.96 %，

（二）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160,529,382.26），不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小写：¥151,442,624.77），增值税税率 6%，暂定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零捌万伍仟伍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9,086,557.49）。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分项设计费如下：

1.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41,000,000.00）。具体如下：

（1）城市设计研究设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2）建筑方案设计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9,800,000.00）。其中，整体概念方案设计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3,980,000.00），各分期建筑方案设计总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35,820,000.00）。

1) 暂定设计费单价如表 8 所示，最终设计费单价以甲方认可的深化整体概念方案的实际建筑面积和建筑方案设计总费用为基础复核，如需调整，不应超过±5%。

2) 各分期建筑方案设计费=最终设计费单价×深化整体概念方案的各分期实际建筑面积×（各分期建筑方案设计总费用÷建筑方案设计费用）。

3) 各分期实际建筑面积和设计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表 8:

附件 1: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任务书

一、概况

(一)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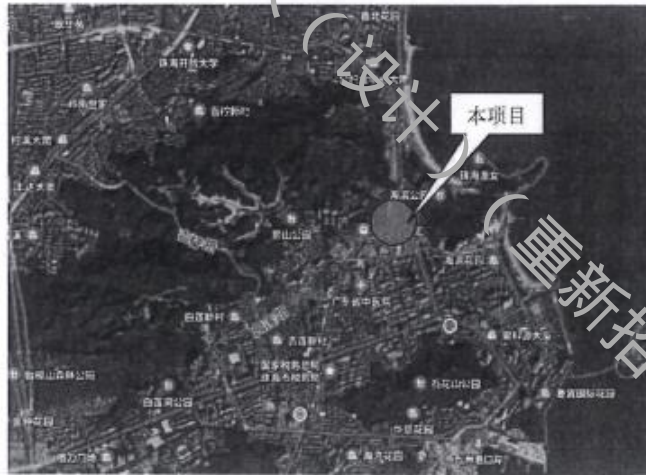
随着港珠澳大桥的正式通车运营，广珠城际延长线、广佛江珠城际轨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珠海将迎来重大的城市发展机遇和挑战。

城市之心片区位于珠海中心城区的核心地段——吉大片区，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和良好的城市建设基础。城市之心项目是珠海市政府长期谋划的城市重点项目，在提升区域和城市活力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项目周边九洲城、石景山、海滨公园等既有景观和文化资源条件丰富，但目前既有设施逐渐老化，已不能跟上珠海市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的脚步，亟需整体思考，更新改造。

为此，亟需按提升城市风貌、传承城市文化、升级商业中心功能等方向，进一步优化城市之心核心区规划和建筑设计，开展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国际招标，具体包括城市设计研究、建筑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及专项设计。

(二) 区位

项目位于珠海核心商圈之一的吉大商圈，东侧为海滨南路，西侧为景山路，南侧为吉大路。



项目用地区位示意图

	(不含 5000 m ² 二级邻里中心)	
--	---------------------------------	--

三、设计原则

(一) 规范性原则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消防等相关标准与准则，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建设单位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及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深度。

(二) 协调性原则

设计单位应该全面掌握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协调各相关专业，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的细节。

(三) 价值实现原则

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技术，协调当地环境、节能等，以增强建筑的吸引力，实现最大化综合价值。

(四) 经济性原则

相关材料应具有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工程开发的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经济，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以最少的能耗和运行费用提供舒适的内部环境。

(五) 灵活性原则

充分考虑楼宇定制化的市场趋势，保留建筑未来改造的弹性空间。

(六) 可持续发展原则

充分考虑工程的未来运营发展需求，积极利用有关的节能环保技术措施。

四、各功能定位及设计要求

(一)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规划功能为商业、办公、酒店、商务公寓（住宅性质），整体按 3-5 栋塔楼布局，一二期用地建筑高度小于 150 米，其中住宅部分在 100 米范围内，三期用地建筑高度小于 250 米。

表 3：项目主要建筑设计规模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建筑面积 (m ²)
一、开发建设用地计容建筑面积		
1	商业	300000 (含地下商业)
1.1	回迁部分	127000

1.2	非回迁部分	173000
2	商务公寓（住宅性质、无回迁）	178000
3	商务办公	45359.14
3.1	回迁部分	26000
3.2	非回迁部分	19359.14
4	酒店（无回迁）	70000
5	二级邻里中心	5000
6	合计	598359.14
二、开发建设用地其他建筑面积		
1	地下车库	根据车位数确定，含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仓库、卸货场地、后勤用房等
三、其他用地建筑面积		
1	幼儿园	5851.66

注：

- 1、回迁面积为目前与产权单位沟通的初步数据。
- 2、设计车位数暂按 5160 个考虑，其中含 600 个补公车位、8 个幼儿园车位。

（二）分期

- 1、用地共分三期，分期范围详见附件 2 分期示意图及附件 cad 图。
- 2、回迁面积需在一期、二期内解决。
- 3、商务公寓尽可能在一期、二期内解决。

（三）定位

1、目标

充分联动周边九洲城、石景山、海滨公园、城市阳台等文化、景观、商业资源，打通城市与山海的连通界面，实现山海共生、功能提升、交通升级，以国际视野高标准打造集商业、商务公寓、办公、酒店等功能为一体的大湾区西岸新地标，丰富珠海市城市内涵，增强珠海市整体城市活力和吸引力，提高珠海市在大湾区城市布局中的地位，打造“时尚之都、活力之城”标杆项目，为珠海增添新亮点、新名片。

2、各功能定位

（1）商业

主要为集中式购物中心，构建高端美食、服装、生活电子产品、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等多

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YC-GC-2024001-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使用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南、蓝莲中路以北、鹤园东街以西、彩鹤街以东。
3.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42000 m²（折合约 513 亩），总建筑面积 1024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4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50000 m²。建设内容包括急诊急救、门诊医技楼、住院楼、科研办公楼、教学用房、值班宿舍、影像中心、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车库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 月 / 日。

设计周期总计：11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不含征求意见及审核时间）：20 日历天；初步设计时间（不含初设评审时间）：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时间（不含施工图、人防、市政、抗震等审核时间）：60 日历天。

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合同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含税): ¥89.80元/平方米; 暂定总建筑面积 1024000 m², 暂定合同总价为: ¥91955200元, 大写: 玖仟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其中: 不含税金额 86750188.68元, 税率 6%, 税金 5205011.32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以规划主管部门核实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室外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面积)及投标单价为准结算设计费。

(1) 上述设计费中已包括但不限于: 税费、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建筑方案修规专家评审费、方案指标第三方复核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数之外要求加印文本, 应另行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2) 如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有重大变更, 双方应另行就增加或减少的设计费进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在双方未有书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 将以本协议中约定的设计费数额为准。本条中所称的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的“重大变更”是指: 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方案调整, 除此之外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设计人应相应调整设计工作。由于发包人改变建筑类型而导致的设计人设计的反复视为重大变更, 如有重大变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3) 最终结算设计费应以规划主管部门核实的建筑面积为准(建筑面积计算按 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4)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 合同期内, 设计人不得以以上“重大变更”以外的其他方案变更、增加设计工作量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设计费单价。

3.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20%;
- (2) 建筑方案修规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20%;
- (3) 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15%;
- (4) 项目全专业施工图完成且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20%;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份。

发包人：（盖章）郑州航空港区融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5T48U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8 号楼 207 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话: 0371-53601090

电话: 0755-83785504

电子信箱: yxcs@zyyzgroup.com

电子信箱: szad@szad.com.cn

开户银行: 中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257289667622

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日期: 2024.5.9

日期: 2024.5.9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项目

正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存档
NO: 4332209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设[2022]28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项目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项目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项目。

3.2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2483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082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6600 平方米。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过程中变更设计，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审核并盖章确认，竣工图审核并盖章确认。

3.4 项目设计内容及深度(适用于房建工程)：

3.4.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报建报批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关报建报审配合服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完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外电工程、编制各设计阶段对应的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设计阶段全专业 BIM 建模服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审核并盖章确认、竣工图纸审核并盖章确认、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1) 方案修改及完善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及招标人各设计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招标人选定的各专业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 外水(包括给水和雨污水接驳等)、外电(从供电部门批复的开关房接取电源开始，至本项目专变房低压柜出线开关之前所有的电力设施装置及土建)及燃气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以上专业设计过程中与市政供水、供电、供暖等部门沟通并处理涉及审批事项的各相关工作，解决项目报建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报建报审相关图纸和资料、配合提供交通工具，报建报审资料收送、跟进报建报审情况和进度等)。

(3) 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成果如需报专家审核，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4) 各设计阶段对应的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对应各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方案设计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设计单位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为确保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设计单位需配合好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对成果提出审核意见，确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须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在服务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设计费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项目设计费，第二部分为 BIM 技术应用费。本合同暂定价款为设计费总额 6921.713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6438.36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价为 483.353 万元。包含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内容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2 本项目设计费计费办法。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8000

0755-8378535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44201521700056004467

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可研、设计）

副本

LFP-2020-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T2021-FJ-SJ-004

4332105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可研、设计）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6日

2020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可研、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西邻美宝路，东接黄挡路。
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约 261,778平方米。
4. 建设内容：规划建设 800 床三级妇幼保健院+200 床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261,778 平方米，其中妇幼保健院约 196,799 平方米，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约 64,979 平方米。
5. 投资规模：约261778万元人民币
6. 资金性质：政府投资100% 国有资金% 其他%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医疗工艺流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包含医疗智能化系统）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建设方案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医院建设项目考察、先进医疗工艺考察、高质量装配式建筑考察、绿色建筑引领项目考察、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考察、新材料新技术应用考察等）。设计单位和我中心各自承担各单位参与考察人员的费用。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

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其中绿色建筑内容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含银级）标准进行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6月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6月5日（至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不包含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时间）。

[]项目设计周期为1095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7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15%（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5797.62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4771.59万元（已下浮），竣工图编制费381.72万元（已下浮），BIM全过程费356.27万元（已下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88.04万元（已下浮））。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
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2283号
国鸿工业区4栋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6月16日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廖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902615415

委托代理人：孟冰

电 话：0755-8378531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
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
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
(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姓名）：章海峰

- 1、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总医院)项目设计服务（合同金额：5523.4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3.11；）
- 2、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合同金额：3687.5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7.1；）
- 3、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金额：389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4.2；）
- 4、项目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合同金额：方案1200万元+施工图1330万元=253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3.6；）
- 5、项目名称：汉都医院建设项目（合同金额：2000.3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9；）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使用

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总医院)项目设计服务

存档
NO: 4332202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
(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总医院)项目设计服务

业主单位: 嘉兴市第二医院

代建单位: 嘉兴市嘉实星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使用

嘉兴市嘉实星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JY-JJB-2022-1-8

业主单位（全称）：嘉兴市第二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嘉兴市嘉实星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总医院)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总医院)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位于南湖东栅街区庆丰路以东、嘉善第三通道以南、南江路以西、嘉善塘以北。

3. 建设规模：项目床位规模2200张，总占地面积296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5.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29.2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15.90万平方米。

4. 建设内容：医院七项设施用房（含医技共享中心5万平方米，包括医学检验中心、医疗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预防保健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单列项目用房，体检用房，人防地下室及车库。

5. 投资估算：约463833.18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基坑支护和土方平衡）、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医用气体、医用净化工程、中央纯水系统、辐射防护、物流传输、医用智能仓储、污水处理、智能污物及被服回收系统、实验室工艺等）、人防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外立面装饰（幕墙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附属设计、大楼泛光照明设计、消防设计、综合管线设计、市

政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抗震支架设计、BIM设计、厨房设计、停机坪设计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为完成相关施工图而需要对招标人现有方案设计成果进行的补充完善设计工作，满足建设方整体进度需求、项目造价、审计、招标、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和相关配合、审核工作。

其中大楼泛光照明、幕墙、医疗专项等设计需要进行专项方案设计，达到建设方要求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等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或提供参数的，需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按院方要求预留空间及接口。

本次设计内容不包含高压供配电设计、燃气设计、5G通讯设计、智能化设计内容，但设计单位须做好上述设计内容的设计配合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等）、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等）以及报审报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 (1) 接到业主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送审稿(含投资估算编制)；
- (2) 方案通过后45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送审稿(含设计概算编制)；
- (3) 接到业主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内完成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合同费率=签约合同价÷招标时暂定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设施费用之和

【招标时暂定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设施费用之和为 374417.61 万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55,234,700.00 元）。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三方各执 伍 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仅供坝光地区
设计
专用字校

业主单位（盖章）：嘉兴市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90400470890343J

单位地址：嘉兴市环城北路1518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053390

联系人：陈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湖支行

账号：33001638048050001363

代建单位（盖章）：嘉兴市嘉实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2MA2JD8CK0R

单位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七星花园
14幢411室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822970

联系人：刘燕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334899991013000072332

设计人（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2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285444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重新招标）使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85351

联系人：魏桂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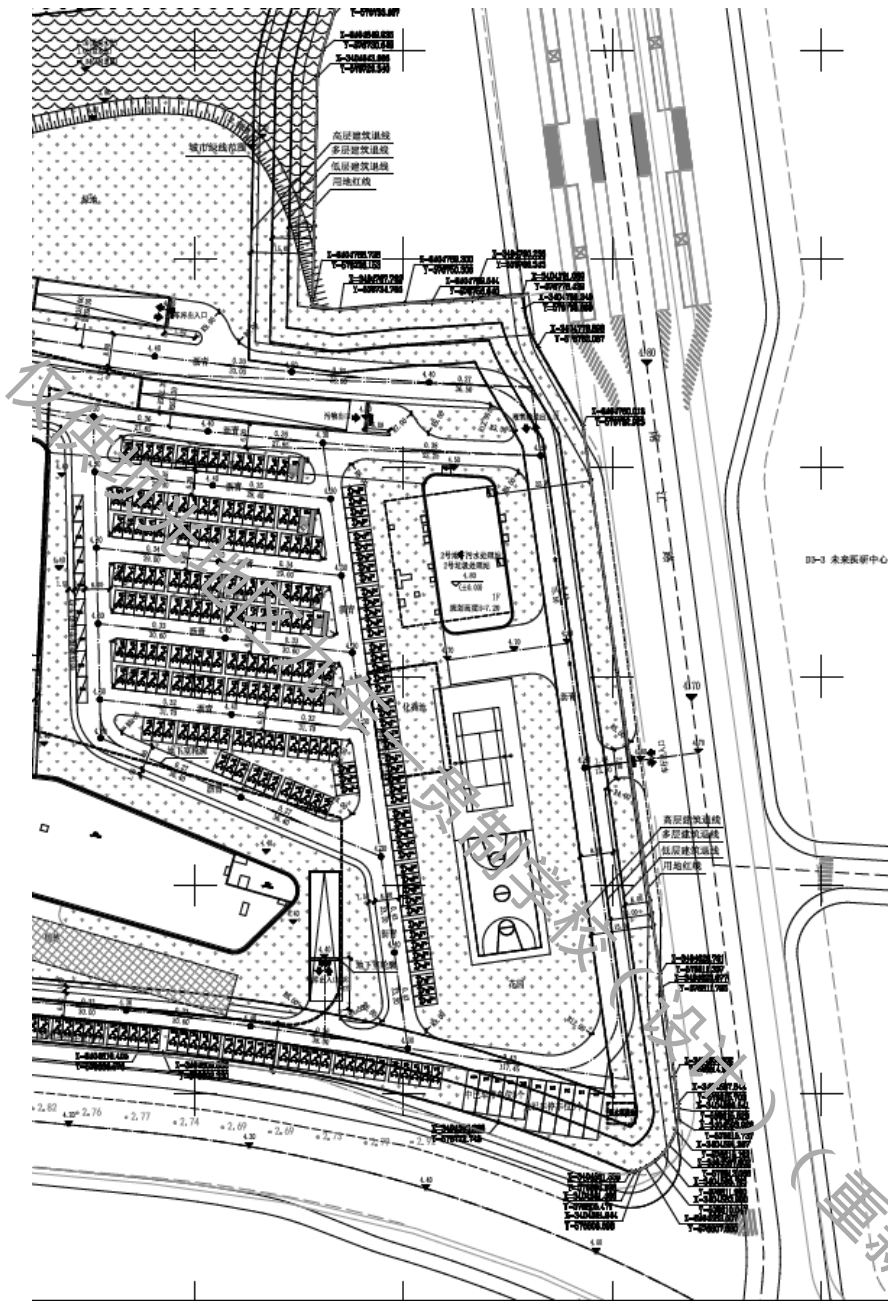
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按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仅供坝光地医... 贵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章海峰
 注册号: 4400030-244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0301(甲级)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31日

层次	修改日期	修改原因
REVISION No.	REVISION DATE	REVISION REASON
修改记录		

审定	黄晓东	
审核	冯春	
项目负责人	章海峰	
专业负责	姜红海	
校对	杜明智	
设计	游洋帆 覃新兵	
方案设计		
制图	印晓伟	签署

建设单位	嘉兴市第二医院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
工程名称	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 (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总医院) 项目
子项名称	通用图(二)
图名	屋顶总平面图
合同号	4332202
版次	V1.0
日期	2022.09
图类	建筑
图号	2-01

（重新招标）使用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SFP-2017-01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存档
NO: 4512205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建筑设计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牵头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牵头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牵头方、成员方统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3. 建设规模：深圳市龙岗 204-T2&T3&T4 号片区[南约地区]法定图则（图则编号 NO. LG204-T2&T3&T4/02）10-03（宗地号 G02109-0007）、10-04（宗地号 G02113-0057）、10-05（宗地号 G02109-0008）三宗 M1 工业用地，一期三宗地总用地面积 5595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51895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13.78 亿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深圳市龙岗 204-T2&T3&T4 号片区[南约地区]法定图则（图

则编号 NO. LG204-T2&T3&T4/02) 10-03 (宗地号 G02109-0007)、 10-04(宗地号 G02113-0057)、 10-05 (宗地号 G02109-0008) 三宗 M1 工业用地建筑设计总承包。

2. 设计内容: 1) 、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的单体设计等。2) 、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专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论证会议、项目概算编制、施工配合、运营前期阶段配合、报批报建配合等。3) 、上述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人防、消防等建筑主体专业); 4) 、上述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外线工程(包括室外管线设计、环境设计、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管线综合工程、宿舍精装修、食堂及商业公共部分装修设计、厂房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设计(不含营销中心、展厅、孵化器的室内设计)、弱电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安保自动化、通讯自动化、广播系统)、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幕墙及清洁维护系统、泛光照明、标识及屋顶 LOGO 设计(业主提供企业高清 AI 及园区名称); 声学咨询及设计(设备机房降噪)、机电抗震咨询技术审核、消防设计、钢结构、防雷、燃气设计、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设计审核、绿色建筑技术绿色咨询及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专项深化图审核、装配式深化图纸审核、生物药建筑及机电工艺设计、园区三废(废水、废气、废弃物)处理设计、交通咨询、市政交通规划(包括市政道路及开口、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地下室交通划线、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面积预测绘、项目周边市政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设计成果总结、片区概念性规划研究等服务。

5) 、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 以及满足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 报

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3. 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以委托人取得本项目一期三宗地并发出设计工作单起算,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设计阶段、施工服务阶段和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 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____%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陆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 36,875,900.00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刘波 职务: 工程师 联系方式: 18682271379

设计人代表: 王荣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510658802_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66663

传真: 0755-289666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761475511144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
态园 10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51088648

传真: 0755-83219876

电子信箱: blswy2022@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
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
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设计人 (成景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0858Q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8号

邮政编码: 40004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3-68811177

传真: 023-688138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账号: 7853018800005915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07月 01日



(设计)

(重新招标)使用

附件三：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

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资格	本项目职务	行政职务/技术职务
公司主管领导				
章海峰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	总经理
杨小贞	建筑	工程师	设计管理统筹	
设计负责人				
王荣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				
杨学勇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常松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苏浩亮	建筑	工程师		
结构专业				
陈龙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星光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李正瑞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湘兰	给排水	工程师		
电气专业				
张强	电气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郭勇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				
闫瑞鹏	暖通	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姜乙锋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 高级工程师		
智能化专业				
张强	电气	工程师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王秋颖	电气	工程师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SFP-2017-01

存档
NO: 602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FZ-2021HT-011-GC-CTA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宗地号: T207-0055)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宗地号：T207-0055)

3.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36268.61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40000 m²。其中办公 291310 m²，商业 54500 m²，酒店 30000 m²，文化 44000 m²，市政交通 18000 m²，邮政支局 1500 m²，物业服务用房 690 m²（以最终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

4. 投资规模：建安工程费 63 亿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含《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市政道路、空中步道、相关管线等所有内容。

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3. 设计内容：

(1) 设计统筹

(2) 设计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主体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建筑设计（配合），结构、机电及其他专业（主责）；
规划设计报批配合。

初步设计阶段：建筑设计（配合），结构、机电及其他专业设计（主责）；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划设计报批配合。

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二次机电（含酒店）、BIM、装配式、消防、人防、绿建、燃气、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停机坪专项设计等）。

施工配合阶段：工程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运营前期配合阶段：工程竣工两年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配合发包人在招商、物业、运营管理启动前期所需的技术资料、专业咨询；对租户入驻所需土建条件与已建成项目条件存在差异的事项，对项目建设不满足运营需求的事项提出技术解决建议，协助发包人顺利启动项目的运营。

(3) 专项设计（顾问）

含消防顾问、智能化设计、声学设计、风工程研究、幕墙设计、泛光设计。

(4) 成果总结

总结本项目关于技术组织、技术管理、专业协同等技术组织管理经验成果文件，不少于2篇；总结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设计及技术成果、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成果文件，不少于6篇；各项成果分类汇编，整理成册。

(5) 其他技术服务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设计周期为 900 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69 元/平方米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暂定¥38,960,000.00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4. 设计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0755-837853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孔鑫

设计人代表：孟建民、林镇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6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9127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109228886666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A30楼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孟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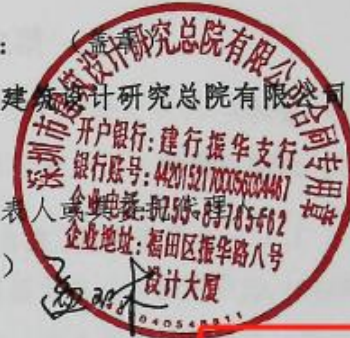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3788838

传真：0755-83788838

电子信箱：towerc@szad.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2021.4.2

马 强

设计经验；承担过同类型超高层城市综合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历。

1.4 专业负责人

需至少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工程师（一注建筑或一注结构或注册设备）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12年及以上设计经验；承担过同类型超高层城市综合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历。

1.5 主要设计人员

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设计人员不少于建筑3名、结构3名，给排水1名、暖通2名、电气2名；具备注册工程师（一注建筑或一注结构或注册设备）资格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8年及以上设计经验；承担过同类型超高层城市综合体项目设计经历。

1.6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年限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章海峰	1970.6	29年	建筑	本科	总经理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建筑师	第一 项目统筹人
沈晓恒	1971.5	27年	建筑	研究生	公司执行 总建筑师 环境院院长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建筑师	第二 项目统筹人
孟建民	1958.2	39年	建筑	博士	公司 总建筑师	中国工程院 院士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全国工程勘 察设计大师 梁思成建筑 奖获得者	一级 注册建筑师	第一 项目负责人
林镇海	1957.4	38年	建筑	本科	环境院顾问 总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 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第一 建筑专业负责人

冯福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合同编号:

gmp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甲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2: (联合体成员): gmp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gmp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 (重新招标) 使用

第一部分协议书

前言

鉴于乙方1和乙方2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方案设计国际招标竞赛取得第一名，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约定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具体详见经深化的设计任务书）。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和深圳市及前海合作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就本项目相关设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甲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乙方1【深圳南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SZAD】，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乙方1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1法定代表人为廖凯。

乙方2【gmp International GmbH】，中文名为【德国gmp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注册并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Elbchaussee 139, 22763 Hamburg, Germany】。乙方2为联合体成员。乙方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 Volkwin Marg（福尔克温·玛格）。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T102-0315地块项目，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 1.2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公正北1街与九纵5街交叉口东南侧T102-0315地块
- 1.4 项目规划情况：本项目用地面积5830.93平方米，计容面积约：62800平方米，建筑限高180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地上4000平方米，地下280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地下室约5层。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2. 合同文件

3.1.1 投标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及相关场地规划；重点区域室内概念设计；景观概念设计及投标方案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3.1.2 中标后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深化；建筑方案设计；幕墙方案设计；公共区域室内方案设计；园林景观方案设计；泛光方案设计；标识方案设计；厨房方案设计；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其它专业初步设计审核、配合；提供初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图设计审核、配合；施工过程审核、配合；其他专业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通顾问、面积测绘、环评、交评等）的审核或配合工作；与设计有关的报批报建配合工作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乙方在方案设计中涉及专项设计需要分包的，分包的专项设计内容及分包单位在分包前须经甲方认可和批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各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设计深度应不低于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规定，如同同期内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或标准、规范），则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上述规定是成果深度要求的最低限度，成果深度还应达到行业惯例中较高的深度，并符合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在深化的设计任务书中所提出的特别要求。

3.3 设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其中，各设计阶段的服务周期如下。

(1) 建筑概念方案深化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

(2)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概念方案通过甲方认可后的 60 天内（开始时间以甲方正式下达书面工作指令时间为准）；

(3) 建筑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的 65 天内；

(4) 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从施工图设计配合到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为止。除建筑方案设计外的各专项方案设计周期由甲方另行通知（具体周期根据具体设计及服务事项确定）。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项下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RMB12,000,000.00）。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RMB11,320,754.72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

纳入代建单位的管理和协调范围、办理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的审核及移交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性文件、负责乙方付款申请的过程性审核、对本合同及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归档和信息管理等。届时甲方将按附件十三所示格式出具“代建项目设计管理授权委托书”。

8.7.5若甲方提出本项目需获“鲁班奖”而要求乙方方案设计须取得相应奖项的获奖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支持并配合落实，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本页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乙方1(盖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乙方2(盖公章)：gmp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gmp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签订地点：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附件七：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构成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构成一览表

一、为保证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计组织架构表”在整个设计、施工配合工程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乙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中规定质量要求进行控制，组织优秀设计人员，精心设计。

二、乙方人员投入人数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负责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一、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章海峰	男	建筑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项目负责人	陈广林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负责人	梁立新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	/
建筑负责人	肖莉雯	女	建筑	助理工程师	/	/
结构负责人	刘臣	男	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负责人	王丽	女	结构	高级工程师	/	/
电气负责人	邓文	男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
智能化负责人	陈军	男	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	/	/
暖通负责人	孙岚	女	暖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给排水负责人	张华	男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	/
装配式负责人	陈程	男	结构	高级工程师	/	/

存档
NO:4002326

合同编号: 2023090135675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施工图设计总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施工图设计总包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04街坊T102-0215宗地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座塔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和深圳市及前海合作区有关工程勘察

设计的其他管理法规和规定，现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总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二《施工图设计总包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T102-0315宗地项目，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04街坊T102-0315宗地

工程规模：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5830.9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平方米，建筑限高180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地上4000平方米，地下280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地下室约5层。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2. 合同文件

2.1下列文件将构成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合同文件，下列的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

2.1.1协议书；

2.1.2合同条款及附件。其中，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代建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二：材料部品清单及定版计划表

附件三：设计单位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设计单位向代建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清单

附件五：履约评价表

附件六：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构成一览表

3.1本合同为施工图设计总包的形式，设计单位的设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深圳市南山区前湾片区T102-0315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所列内容，包含红线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市政道路、空中步道、相关管线等所有内容以及市政接驳、与周边地块的二层连廊、地下通道以及公共空间建设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十二《施工图设计总包设计任务书》：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的设计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除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审核（建筑单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概算编制和限额设计、出具必要的设计变更、配合各类报批报建及招标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审核竣工图并办理竣工图盖章(含公章)、竣工结（决）算配合服务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仅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合同的设计内容、绿建咨询+审核取证部分及非公区部分的精装修设计）、二次深化、技术总协调（包括与建设单位聘请的其它顾问单位的协调和配合等）。

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包括钢结构、超限审查及超限相关实验等一切结构专业相关内容）、给排水(包括消防中水系统、雨水回用、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等)、暖通空调、强弱电、燃气、人防、装配式、正向全过程BIM设计、智能化设计（方案至施工图，含招标图）、非公区部分装修二次机电配合及审核、幕墙设计、泛光照明、公区室内设计、景观园林（全专业）、海绵城市、节能设计、消防设计、电梯深化设计、建筑LOGO及标识系统、面积计算、厨房设计、擦窗机、地下车库综合设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外线接入工程（包括管廊）、综合管网设计、路口开口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轨道交通施工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声学设计、专项论证（含可能发生的结构、消防性能化设计）、与设计相关专家评审会、配合绿色建筑所需相关设计、配合绿建咨询及取证、审核垂直交通顾问成果文件等。也包括：其他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及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出具变更等工作，以及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及备案的设计、设计咨询成果。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代建单位完成与项目相关的申报、文件编制、审批工作（如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十二《施工图设计

2.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配合办理其它相关手续，进行其他需要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设计周期如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政府等审批机构确认延迟或意见反复，则设计周期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4 三方特别约定：

3.4.1 设计单位须协助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需求调整具体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执行，不持异议。

3.4.2 本合同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政府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设计工作（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不包含的内容除外）。

3.4.3 本项目工程规模和标准可能发生较大调整，相关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构成本合同约定的颠覆性变更的，按相关约定执行)，设计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相关工作安排，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

3.4.4 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完成代建单位提出的合理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如有)，建设单位拥有相关优化的审批权。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小写RMB13,3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2,547,169.81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752,830.19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价格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从相关文件所规定的调整日期开始，设计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或建设单位代扣代缴的增值税税率应按政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三方约定以“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为原则，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初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总包合同》之签署页)

建设单位 (盖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11日

代建单位 (盖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年 9 月 11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年 9 月 11 日

开户银行: 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 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 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9. 定义

除本合同条款另行说明外，在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9.1 “合同”或“本合同”系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总包合同》，包括协议书及施工图设计总包设计任务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以及其他相关合同组成文件。

9.2 “建设单位”系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前述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即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

9.3 “代建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代建合同”，承担本项目代建管理业务及其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代建单位为代建合同中指明的代建人，即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4 “设计单位”系指其投标函已为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所接受，并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签订了协议书以及承担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单位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建设单位事先书面同意）。若设计单位为联合体，则设计单位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设计单位为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中标单位，即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5 “三方”系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设计单位。

9.6 “合同价格”系指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及所有约定服务内容而可取得的全部设计服务费（含设计变更及范围调整内容）。

组织等事项。

22.2设计单位经适当授权指定 章海峰（身份证件号码：620103197006071013）、陈广林（身份证件号码：440301197807145611）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设计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利，以行使合同项下设计单位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2.3设计单位应仔细阅读代建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果发现代建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设计单位应在其收到代建单位资料之日起5日内向代建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代建单位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如设计单位未在5日内提出异议的，不得以代建单位提供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等为由，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任何索赔及/或主张。设计单位应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代建单位配合的事项及时通知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在将上述资料提供给设计单位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即不再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设计单位应自行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筑物及地下市政管线工程档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协助配合。设计单位应当自费开展独立的调查，检查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使自己对地面和地基的性质、工地的构成和性质、地下水水位及工程的性质有充分了解，并取得可能影响其设计工作的一切必要的信息。建设单位有权对设计要求和设计任务书进行调整，设计单位无条件服从此调整并达到相关要求。

22.4设计单位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就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如设计单位发现项目现场情况有误或有疑问的，应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或之前向代建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设计单位对项目现场条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设计单位不得以其未对现场踏勘或未全面踏勘等为由，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任何索赔及/或主张；设计单位应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全面性负责。由于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单位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均由设计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设计单位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的设计标准文

汉都医院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10722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仅供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名称: 汉都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发包人: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

（重新招标）使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11902室

联系方式：029-81778550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联系方式：0755-83786715

鉴于发包人正在从事 汉都医院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设计人拥有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资质证书编号为：A144000301（资质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经协商一致，设计人为主体设计单位，代表投标联合体签订本合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设计任务。

1.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法律规定及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2.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2.1 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或规划要求
----	----	-----------

1	项目名称	汉都医院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西安市丈八五路和南三环交叉口东南处
3	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71.45 亩，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217424 平方米，其中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为 84035 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为 133389 平方米，最终以最终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4	投资规模	拟投资不超过 16.0 亿元（不含医疗设备购置费）最终以发包方确认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2.2 项目其他情况及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要求等资料、文件（以发包方确认为准）。

3.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设计内容及范围明细如下：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概念规划方案及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精装施工图 设计
设计各阶段内容细项	1、概念规划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总平面图、效果图、电子规整等 4、配合完成总图报规的相关设计工作	1、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2、单体报建资料 3、配合单体报建的相 关设计工作	1.全套施工图(含室外) 2、绿建节能设计（含可再生能源利用、碳中和等）、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 BIM 设计（建、结、水、暖、电）、海绵城市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导向标识设计。 3、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装配式设计及装配式深化设计图章审核。 4、需专业设备厂家配合完成的厨房、结构减隔震、医用净化、医用气体、中央纯水、实验室、污水处理、辐射防护、物流运输、医院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配合及出图工作。 5、此次不包含设计竣工图、及项目预算编制。	1、精装设计方案 2、精装设计施工图

6.2.11 设计人对于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任何设计瑕疵、错误、缺陷等问题，应当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

6.2.12 对于需要发包人提供的其余资料，设计人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出具完整的清单，发包人在接到清单后提供。

6.2.13 设计人指定代表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发包人意见及接受发包人文件。指定代表人：吴永柱，身份证号：210225197903220098 电话：13510639949 邮箱：264037003@qq.com

7.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7.1 本项目设计服务单价按分类计，固定的综合单价如下：

◆按【92】元/平方米计；

其中：概念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占比 17%；

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18%

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40%

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占比 25%

7.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估为【217427】平方米，设计费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 RMB【2000328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零叁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8803087】元，增值税为【1200197】元。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各项义务全部完成后双方应当进行设计结算，设计人应提交结算报告，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支付剩余款项。

7.3 设计费用以单价×总建筑面积计算，具体各设计阶段设计费用见下表：

类型	总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占比 (%)	阶段总价 (元)
概念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217427	92	20003284	17%	3406558.3
初步设计	217427	92	20003284	18%	3600591.1
全套施工图	217427	92	20003284	40%	8001313.6
精装方案及施工图	217427	92	20003284	25%	5000821.0
合计				100%	20003284

1) 最终的设计费以本合同范围内设计人实际承担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成果为

<p>发包人(公章): </p> <p>负责人或委托人: </p> <p>日期: 2024年10月24日</p> <p>单位: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p> <p>税号: 91610131MA6W2RM36K</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11902</p> <p>电话: 029-81778550</p> <p>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南路支行</p> <p>账号: 1146100000231414</p>	<p>设计人(公章): </p> <p>负责人或委托人: </p> <p>日期: 2024年10月24日</p> <p>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税号: 91440300192244260B</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p> <p>电话: 0755-83786715</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p> <p>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p>
--	--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仅供坝光港公司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使用

附件 1:

汉都医院建设项目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注册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总负责及协调人					
章海峰	男	52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项目总负责人及协调人
吴永柱	男	43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项目总负责人及协调人
可研及方案组人员					
吴永柱	男	43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组长
邱悦	女	42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副组长
季同月	男	42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	副组长、可研负责人
叶纬天	男	31	工程师	建筑	副组长
朱颖丽	女	33	助理工程师	建筑	副组长
黄越琪	男	32	助理工程师	建筑	副组长
徐志刚	男	36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设计师
马超	男	33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设计师
张颖君	女	25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设计师
李骏	男	27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设计师
张子天	男	31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设计师
罗明俊	男	25	助理工程师	建筑	设计师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组人员					
吴永柱	男	43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近 5 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前 5 项计算）

- 1、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获奖名称：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一等奖；颁发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证时间：2023. 3. XX）
- 2、项目名称：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获奖名称：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二等奖；颁发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证时间：2023. 3. XX）
- 3、项目名称：南二外海岸小学(原名:后海二小)（获奖名称：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证时间：2023. 3. XX）
- 4、项目名称：创智云城项目 1 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获奖名称：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证时间：2023. 3. XX）
- 5、项目名称：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雄安集团办公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获奖名称：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证时间：2023. 3. XX）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南二外海岸小学(原名:后海二小)



创智云城项目 1 标段 (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



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雄安集团办公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编号：2021B066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雄安集团办公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被

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仅供规划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使用

六、备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

今天是2025年1月6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